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辭任董事的辭任及新任董事的委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補充提供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原因如下：

辭任董事各自辭任的原因為彼等各自打算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事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補充，認購人已行使權利提名舒先生、李先生及黃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鴻衛先生(副主席)、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及吳元塵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鑫泉先生、蘇黎新博士及許世清博士。